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7662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花逸峻

上列原告與被告路得·法撒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按第一審裁判費，應按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以下規定計算及徵收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，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故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又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(一)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(二)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(三)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所謂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，即原告請求法院應為如何之判決，法院亦在原告訴之聲明範圍內裁判。故原告應於訴狀內表明訴之聲明，其獲勝訴判決，該聲明即成為判決主文。例如：給付之訴應表明被告所負給付義務之內容及範圍，須明確特定適於強制執行。未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

01 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
02 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03 二、經查，原告聲明請求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8萬
04 0,870元及自民國114年4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之利息及違約
05 金，且於民事起訴狀記載訴訟標的金額為18萬0,870元，並
06 繳納裁判費2,670元，惟上開訴之聲明未記載請求利息及違
07 約金之利率，顯未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並致本院無從
08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（即請求金額加計利息及違約金至起訴前
09 1日）。是以，原告起訴有上開不合程式之處，起訴並不合
10 法，茲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如附表所示事
11 項，逾期未補正，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1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
14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蕭如儀

1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
18 書記官 黃進傑

19 附表：
20

編號	應補正事項
1	訴之聲明關於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本金、利率、期間。
2	依加計算至起訴前1日之利息、違約金數額後之訴訟標的價額，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，扣除原告已繳之裁判費2,670元，補繳本件裁判費。